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潘晓林女士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4,074,7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916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33,882,007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90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92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820,6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52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27,9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92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管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转让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4,054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《关于转让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1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4,054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三）《关于转让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41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4,054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4,054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9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77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（五）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34,054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1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9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77%；反对 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郭栋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2日